

# 行政法及稅法

2007 年 1 月 10 日，案件編號：39/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非本地勞工
- 具特別資格的勞工
- 未成年子女

## 摘要

一、根據及為著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5 款之效力，在某一特定的實踐、活動、行業知識、職位或專業擁有某些特定技能或知識的人士為具特別資格的勞工。

二、酒店的房口服務員和接待員不能被認為是具特別資格的勞工。

三、第 49/GM/88 號批示專門涉及非本地勞動力的輸入，無論屬技術勞工還是“基於本地市場之條件一般無法在澳門招聘的勞工”亦受其規範。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本地的非技術勞工不享有其未成年子女在特區逗留的權利。

2007 年 1 月 31 日，案件編號：45/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房屋津貼
- 分期供款負擔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公平原則

#### 摘要

一、為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之效力，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要取得房屋津貼的權利，正在支付因將其房屋本身抵押而產生之銀行貸款是不足夠的，還要該貸款之目的為支付取得居住房屋之價款，因為這才是該房屋所承擔的分期供款負擔。

二、對行政當局而言，公平的義務意味著其必須考慮所有牽涉其中的利益，對所有個體利益維持平等，同時有義務不以與其職能無關的價值而去考慮該等利益。概而言之，即行政當局在為具體個案尋求解決辦法時，應持一個公正的取態。

2007 年 1 月 31 日，案件編號：52/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紀律程序
- 控訴書中未載的事實
- 多種違反
- 紀律程序之無效
- 行政處罰行為之撤銷

#### 摘要

一、處罰行為中，如果考慮控訴書中未載有、並對判決起重要作用的事實，且不給嫌疑人對這些事實提出辯護的可能，納入《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規定的紀律程序之無效。

二、處罰行為中，對控訴書中未載有之新事實歸罪新的違法行為，且不給嫌疑人對該違法行為提出辯護的可能，納入《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第 1 款規定的紀律程序之無效。

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第 1 款規定的行政程序之無效必然引致撤銷相關的行政處罰行為。

2007 年 4 月 18 日，案件編號：11/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嗣後出現司法上訴屬無用的情況
- 併合的損害賠償請求

#### 摘要

司法上訴之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旨在有效重建被違反的法律秩序和回復原會出現之狀況。

在無法回復原會出現之狀況的情況下，私人受到的損失將通過《行政訴訟法典》第 2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併合的損害賠償請求得以賠償。

《行政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的情況不是唯獨幾種導致《行政訴訟法典》第 84 條 e 項規定的因嗣後出現訴訟屬不可能或無用之情況而終止司法上訴程序的情況。

當已經不可能回復原會出現之狀況，又沒有一併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就存在嗣後出現司法上訴的訴訟屬無用的情況。

如果執行的不可能源於司法上訴本身的性質，即不可能把司法上訴過程中已經審理了的狀況回復到原會出現之狀況，原則上不能採用《行政訴訟法典》第 184 條第 4 款規定的執执行程序本身定出賠償金額的機制。

2007 年 7 月 18 日，案件編號：28/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欠缺理據
- 以轉致作為法律理據
- 訴訟之正當性
- 辯論原則
- 出其不意的決定
- 程序無效
- 對基本法的違反
- 訴訟的形式
- 對行政法規合法性的附帶審理
- 行政法規
- 進入及在特區逗留

摘要

一、以轉致方式把檢察院司法官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69 條作出的意見書作為法律理據並不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b)項所提到的無效。

二、對不批准兩名勞工在澳門延期逗留的請求的決定，被聘請在澳門提供服務，且該兩名技術勞工為其工作的企業具有對該決定提起司法上訴的訴訟正當性。

三、針對《民事訴訟法典》第 3 條第 3 款所提到的遺漏而提出質疑的訴訟途徑不是對判決提起上訴，而是在含有所提到之遺漏的案件中提出程序無效的聲明異議，該判決就眾當事人沒有機會發表意見的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四、在呈交予其審判的案件中，即使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合法性的問題，法院也不得適用違反基本法或規定其中的原則的、載於法律或行政法規內的規範，但基本法第 143 條之規定除外。

五、當事人提出的請求決定所使用的訴訟形式。

六、在對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中，法官可以根據法規位階原則，基於其本身之主動，對一個行政法規的合法性作出附帶性審理。

七、在被基本法保留以法律作出規範的事項之外(法律保留原則)，以及不違反法律優越原則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僅憑基本法中的規定作為理據核准行政法規。根據法律優越原則，行政法規不得違反具上位效力的規範性文件，尤其如基本法、法律，亦不得違反包括行政法原則在內的法律一般原則。

八、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可以被認為是載於第 4/2003 號法律制度的補充規範。

2007年9月25日，案件編號：24/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判決無效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公證行為作出者的身份鑑別
- 嚴重的不當情事
- 違反熱心義務
- 禁止重複衡量價值

#### 摘要

只有絕對欠缺載明已認定的事實或絕對欠缺理據時才導致《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規定的裁判無效。

在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中，終審法院不審理事實事宜，亦不得改變被上訴法院對事實事宜作出的決定，但其違反法律要求以某一特定類別之證據證明某事實存在的明文規定，或違反法律訂定的某一證據的證明力的明文規定，不在此限。

只有在因充分的理由無法出示身份識別證件、有迫切需要或難以逾越的障礙時才應該採用擔保人的方式來證明公證行為中立約人的身份。

在強制公民持有身份識別證件的地區，除了特殊的情況外，對公證行為中的立約人之身份以擔保人的方式來證明是沒有道理的。

當委託人自稱是澳門居民，但又沒有證明不能出示身份識別證件的任何特殊情況，私人公證員便以簡單的擔保形式對相關委託人進行身份識別，這樣私人公證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存在嚴重不當情事。

在對私人公證員適用的紀律類別和相關制裁方面，立法者已經考慮到他們在法學方面的學歷及公證員必須是律師的事實。

這樣，對私人公證員作出的處罰行為不應該考慮上述加重情節，因為它已經在  
法律規定的有關處分中得以考慮。

2007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編號：19/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紀律程序時效

摘要

《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針對連續發生時效中斷的情況規定了刑事追訴時效期限之最高限度。

2007 年 12 月 6 日，案件編號：31/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紀律程序
- 解釋缺勤時提供的虛假聲明
- 不合理缺勤
- 紀律處分量度的不可審查性

#### 摘要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有權參加專業培訓及參加有關考試並獲免除工作之事實是一種福利，但不能因此改變其缺勤的性質。

要符合作為科處停職紀律處分理由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14 條第 2 款 e 項規定的無合理解釋之缺勤的概念，原因是上班遲到還是完全不上班並沒有區別。

行政當局根據處罰種類和法定處罰幅度作出的紀律處分原則上是不得提起司法爭執的，除非出現明顯的錯誤、明顯的不公正或違反行政法的一般原則的情況。

2007 年 12 月 13 日，案件編號：36/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調查不充分
- 法律上之恢復權利
- 自由裁量權
- 適度原則

#### 摘要

不能簡單地把法律上之恢復權利的規定適用於入境、逗留和居留許可的制度。

在司法上訴中，如果被質疑的行為是以自由裁量權作出，則只有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出現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或以不能容忍的方式違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則時，法院才可以對此類行為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對於第 4/2003 號法律的規定，實施犯罪和被刑事判罪之後經過的時間不是特別重要。

在立法者的眼中，之前的刑事判罪，以及可以構成拒絕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原因的已經實施或準備實施任何罪行的強烈跡象（第 4/2003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 d 項），對特區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必然是一個警號。

2007 年 12 月 13 日，案件編號：42/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關於家庭津貼的年齡上限

摘要

關於就子女發放家庭津貼的條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06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年齡介乎 18 歲至 21 歲”應理解為 18 歲至滿 21 歲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案件編號：54/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無效及可撤銷性公證行為
- 第 651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的澳門省批給土地規章
- 以租賃方式批給
- 臨時批給
- 土地開發利用之證據

摘要

一、如果公證行為是無效行為，公證員不僅可以也應該拒絕作出此公證行為。如果有關行為僅僅為可撤銷行為，公證員不能拒絕作出該行為。

二、經 1940 年 2 月 5 日政府公報頒布的第 651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的澳門省批地章程規定，以租賃形式批給起初為臨時性的，只有證明對有關地段的開發利用後才轉變成確定性的。

三、如果某房地產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為農用房地產，公證員就無須根據《公證法典》第 78 條之規定要求其證明已報請財政部門作出登錄。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7 年 3 月 14 日，案件編號：4/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執行之訴
- 涉外管轄權

## 摘要

一、經顯示出相關之配合後，《民事訴訟法典》第 13 條至第 18 條和第 20 條直接或以類推方式適用於執行之訴。

二、當被執行人在澳門擁有住所，即通常居所，或在澳門有可被查封之財產時，澳門法院具有執行之訴的司法管轄權。

2007 年 4 月 25 日，案件編號：20/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法律事宜和事實事宜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非合同民事責任
- 損害
- 長期無能力
- 收入能力的喪失
- 因收入能力之喪失而獲賠償的計算
- 衡平原則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中，當終審法院作為第三審級時，僅審理法律上的事宜，而不對事實事宜進行審理，但違反要求以某一特定類別的證據證明某事實存在的明確法律規定，或違反訂定某一證據之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或者被上訴的法院在行使其權力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以及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及 3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

三、在計算因部分長期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而給予之賠償時，法院應當考慮《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的規定以及根據該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衡平原則。

2007年5月2日，案件編號：15/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新問題
- 保全措施形式之審理
- 有關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摘要

上訴是對司法裁判提起質疑的手段，其範圍受到這些裁判內容的限定，因此它們不是要對新的事宜作出裁判，但裁判未轉為確定時依職權審理的情況除外。

法官可以對選擇保全措施時出現的錯誤進行審理，頒布更加適當的保全措施，而不是解除所申請的措施。

只有在證明確實可能存在有關權利，而且有充分理由恐防該權利受侵害時才可宣布採取保全措施。

2007年10月17日，案件編號：29/2006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被假扣押不動產的租賃

### 摘要

作為保障債權人的債權獲得履行，免受債務人的財產消失的風險影響的手段，假扣押剝奪了假扣押的被申請人對財產的用益權，並且使處分相應權利的行為變成相對不產生效力。

假扣押的被申請人對被假扣押的不動產訂立的租賃不能對抗假扣押的申請人。

被假扣押的財產應由受寄人管理，而不是由假扣押的被申請人管理。

2007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編號：10/2006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
- 不當得利
- 刑事有罪判決在民事訴訟中的效力

摘要

僅有形物才能成為民法典物權這一卷中規定的所有權的標的。

沒有獲利就不存在因不當得利而返還。

和舊的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刑事判決的不可爭議性相反，現在刑事有罪判決的效力是推斷存在當中被認定的事實。

2007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編號：44/2006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請求含糊不清
- 缺乏訴因
- 重複訴訟

**摘要**

請求含糊不清是指不能知悉原告欲通過訴訟取得甚麼司法措施。

只要能夠理解和確定原告的請求，尤其是借助於起訴狀的內容，儘管所使用的語言有缺陷、表達原告的想法不充分或對請求的法律定性不恰當，也不一定視請求為含糊不清。

面對合併提出的多項請求，應針對每一項請求本身判斷是否存在重複訴訟。如果在其中一個訴訟中沒有提出另一個訴訟的全部請求，這並不重要。

## 勞動法及勞動訴訟法

2007年9月21日，案件編號：28/2007，2007年11月22日，案件編號：29/2007及2008年2月27日，案件編號：58/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上訴
- 新問題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終審法院審理權
- 小費
- 賭場
- 周假
- 強制性假期
- 工資

### 摘要

一、向終審法院提起的司法上訴不是為了對新的問題做出裁判，因此，除依職權審理的事宜外，不得審理在向低一審級提起的上訴中沒有提出的問題。

二、在相當於第三審的民事司法上訴案中，不允許終審法院具有對中級法院針對事實事宜所作決定進行審查的審理權，但違反要求以某一特定類別的證據證明某事實存在的明確法律規定，或違反訂定某一證據之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或者被上訴的法院在行使其權力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認定事實事宜之後，中級法院對其進行解釋和澄清，以及得出能解釋事實的推斷或結論，只要不變更該等事實，都是合法的。

四、終審法院只有在中級法院超出其範圍、得出不符合對已認定事實的合理解釋的結論時，才能審查中級法院就該等事實所作的結論或解釋。

五、賭場僱員從顧客處所收取的賞錢或小費不構成工資部分。

六、根據經 7 月 9 日第 32/90/M 號法令修改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1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當工作者以每天計算收取特定之工資時，其於周假日所提供的工作，應在風俗習慣所確立的範圍內，根據與僱主協議確定的金額予以支付。

七、在雙方沒有協議時，上款結論所提到的工作者在周假日所提供之工作應以雙倍報酬予以支付。

八、工作者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的，除雙方已就該等工作協議一更高之報酬外，其除有權獲得正常報酬以外，還可以獲得正常報酬雙倍的回報。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7年2月16日，案件編號：2/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加重販毒罪
- 證據不足
- 量刑

摘要

以證據不足為理由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將導致上訴因理據明顯不成立而被拒絕。

2007年3月20日，案件編號：12/2007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移交逃犯
- 與內地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制度
- 人身保護令

#### 摘要

把刑事犯罪的逃犯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機關的事宜須受特別法律規範。

現時並沒有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規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逃犯的事宜。

即使是為了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的紅色通緝令，在沒有可適用的專門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包括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內的任何公共機關均不能以把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作為請求方的內地為目的拘留該人士。

2007 年 3 月 21 日，案件編號：1/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年齡低於 18 歲

摘要

行為人之罪過或預防要求的明顯減輕構成了刑罰特別減輕的實質要件，因此，光是在作出行為時年齡低於 18 歲並不構成該減輕的理據。

2007年5月23日，案件編號：23/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黑社會罪
- 在上訴中對缺席被告刑事責任的審理
- 裁判的理由說明
- 裁判的事實理據
- 聽證中對文件的審查
- 提出司法援助申請對訴訟期間的影響
- 對再次調查證據請求決定的可上訴性

#### 摘要

對處於缺席狀態並被一審法院裁定有罪的被告，就一審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自其獲通知該裁判起算。在其上訴期結束之前，二審法院審理由其他訴訟主體提起的上訴時，不得審理該缺席被告的刑事責任問題。

列舉被證明及未被證明的事實、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和闡明裁判所依據的事實方面的理由，應使人了解法院在作出事實方面的裁判時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

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陳述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通過列舉被證明及未被證明的事實和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可以了解法院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則無須指明諸如認知理由的其他要素。

沒有任何程序法規要求審判者詳細和完整地說明邏輯推理的整個過程，或者要求審判者指出認定或者不認定某一事實的心證所使用的證據，也不要求必須對證據進行批判性審查才能由上訴法院審理，當然，如果審判者認為應當如此，也不妨礙其作進一步的論述。

對於已附入案卷中的文件，被告應在查閱案卷後提出意見，特別是在答辯時提出，對於隨後才附入的文件，在被告得知附入後應即給予提出意見的機會。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有被羈押的被告，訴訟程序不因被告提出司法援助請求而被中止。

中級法院對再次調查證據請求的決定具確定性，即不能上訴。

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定性為黑社會罪，必須查明是否透過協議或協定，特別是實施某些犯罪等途徑建立了一個旨在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的組織，這意味着，與刑法典第 288 條規定的犯罪集團罪比較，透過設置法律推定，使在證明罪狀要件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尤其是關於組織和穩定性，當然必定允許提出反證。

如果一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在賭場內進行非法借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活動、及當發生衝突時對他人實施暴力行為、具有固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招攬人員加入、有人會儀式並定期拜神、成員分等級及分派不同的任務、聽從上層的命令、專門地點聚集和聚會並藏有攻擊器具，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第 1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黑社會組織。

若一名警員向黑社會組織提供警方一般預防犯罪行動的情報，並搜集警方追查該組織成員的行動的信息，使他們免受警方追捕，就觸犯了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並被該條第 5 款加重處罰的支持黑社會罪。

在知悉一組織具黑社會性質的情況下，負責新成員加入該組織的儀式和定期以該組織的名義到廟宇拜神，就觸犯了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第 2 款（d 項）規定的支持黑社會罪。

加入黑社會組織，參與其聚會或參加典型的黑社會組織儀式，就觸犯了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黑社會成員罪。

2007 年 5 月 23 日，案件編號：24/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和第 629 條
- 代替被上訴法院之規則
- 事實事宜決定之擴大

#### 摘要

一、當在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中對第一審判決提出無效之質疑時，如中級法院認為上訴理由成立，則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1 款規定，代替被上訴法院，補正所提出之無效。

二、被上訴法院因遺漏問題之審理而致使其判決無效，而必須由中級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1 款規定代替被上訴法院對所提出的事實進行審理，該事實又只可以以文件予以證明，但文件又不在卷宗內時，中級法院應採取措施以使該文件歸入卷宗內並對案件進行審理，不能把案件退回第一審法院以便其擴大事實事宜。

2007年7月18日，案件編號：31/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正犯
- 從犯
- 缺少的東西
- 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賠償請求
- 回復損害的原狀
- 辯論原則

#### 摘要

一、正犯和從犯是參與犯罪的兩種行為。正犯是主要的參與者，而從犯是次要的參與者。

二、從犯是次要的參與者，因為在犯罪中他的參與不是實質性的，即如果沒有他的行為，相關的犯罪依然發生，儘管在時間、地點或情況上有所不同。

三、如果行為人提供給有關犯罪之正犯的物質幫助是他們不易訴諸的缺少的東西，而且行為人當時瞭解自己所參加的犯罪計劃，他就是該項犯罪的實質的共同正犯。

四、刑事訴訟中，可以就某項法律行為提出宣告無效的請求，只要該請求是為了回復在此訴訟程序中被判處的犯罪造成的損害之原狀。

五、刑事訴訟中，法院不能對某法律行為依職權宣告無效，即使相關無效是為了回復有關犯罪造成的損害之原狀，除非在這方面提出某個請求並將介入此法律行為的所有第三者傳喚至相關訴訟程序。

2007 年 9 月 19 日，案件編號：32/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撤換指定辯護人
- 被告出席裁判宣讀

摘要

應被告的請求，法官可根據合理原因撤換指定辯護人。

刑事訴訟法典第 313 條第 1 款規定的在聽證時被告必須出席並不包括宣讀裁判。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33/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上訴

####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的違反——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35/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上訴
- 證據的重新審查

#### 摘要

一、對中級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作出的有關接受或拒絕重新審查證據的決定是不能上訴的。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規定，終審法院在司法裁判上訴中的第三審級，不對證據進行重新審查。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37/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甲基苯丙胺吸服者的檢驗
- 審查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甲基苯丙胺在人體內代謝後可轉化成苯丙胺和其他化學物質。

僅憑尿液篩查檢驗顯示苯丙胺為陽性並不能排除被檢驗者在尿檢前的一段時間內服用過甲基苯丙胺的可能。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38/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詐騙
- 生活方式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上訴

#### 摘要

一、證據證明被告“以詐騙為生活方式”就滿足了《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b)項規定和處罰的詐騙罪的構成要件。

二、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的違反——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39/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決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刑事上訴的可能性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如果有關的每一項罪行不能被判處高於 8 年的徒刑，則不能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2007 年 10 月 10 日，案件編號：44/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合法性原則
- 被告無罪推定原則
- 大麻(Cannabis Sativa L)
- 少量販賣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決定

摘要

一、只要沒有證明有關之麻醉品用於其本人吸食，就因觸犯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販賣麻醉品罪而判處被告，有關之判決即違反了合法性原則和被告無罪推定原則。

二、為因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販賣麻醉品罪而可以判處被告，有必要證明其所持有的特定數量的麻醉品並非用於本人吸食。

三、為著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3 款之效力，應認為不超過 8 克的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為少量。

四、如合議庭認定被告擁有的提供予他人吸食的大麻(Cannabis Sativa L)份量不少於 8 克(僅此份量，構成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3 款之罪行)，及既不認定也不否定載於控訴書的事實——同一被告擁有氯胺酮、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和甲基苯丙胺之目的並非用於本人吸食——因為證明上述這些物質的任何份量用於其本身吸食之外的其他目的，可以導致所觸犯的罪行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罪行。

2007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編號：52/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缺乏理由說明
- 毒品數量的確定

#### 摘要

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陳述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

如果能夠穩妥地推斷出某一種毒品的數量是多於或不多於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3 款定義的相關的少量，那麼，即使沒有毒品數量的準確量度，因經常是量度的約數，也不妨礙把行為定性為相關的販毒罪。

2007 年 12 月 12 日，案件編號：36/2007  
案件類別：由該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的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的審判。
- 上訴。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自然法官或法定法官原則。

#### 摘要

一、除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即在那些上訴中，就同一法律問題，有兩個相矛盾的決定的上訴外，基於如下訴訟法原則的效力：由於沒有擬向其提出上訴的機構，不得對在某一司法組織中由最高級法院作出的決定提起上訴，故不得對由終審法院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只是規定了在刑事訴訟中所涉及的有罪判決的兩級審理制度，但並不涉及在刑事性質的訴訟中由一法院所作出的所有其他決定。

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在刑事訴訟中，不得對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作出的有罪判決提起上訴，這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的規定，因在被告以最高級別法院作為第一審審判的情況下，該規定容許排除就該等決定設有一上訴審級的需要。

四、即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違反了上述結論所提到的規範，其解決辦法並非為接受一法律沒有規定的上訴，利害關係人僅可追究或有的國際責任。

五、如在本案待決過程中及因該案，通過一項法律以便允許對由終審法院作出的可能的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可能出現違反規定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2 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如下自然法官或法定法官原

則：禁止為審判特定的案件而設立特別法庭——儘管前述兩條條文中的前者可讓位於形式上的法律，但後者不能。